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2	<b>41,966</b>	28,813	<b>94,002</b>	86,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4	750	2,450	2,481
已售存貨成本		(7,095)	(5,198)	(17,679)	(15,227)
員工成本		(7,784)	(5,707)	(22,521)	(16,892)
折舊		(454)	(537)	(1,481)	(1,45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959)	(1,205)	(8,694)	(6,284)
廣告及營銷開支		(7,127)	(5,532)	(16,202)	(14,957)
其他經營開支		(12,560)	(9,693)	(22,773)	(27,295)
融資成本		(8)	-	(8)	-
上市開支		(4,054)	-	(7,128)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801)</b>	1,691	<b>(34)</b>	6,733
稅項	3	-	(140)	-	(52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b>		<b>(801)</b>	1,551	<b>(34)</b>	6,20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4	(0.059)	0.115	(0.003)	0.46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24	–	12	13,195	13,2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08	6,208
股息(附註5)	–	–	–	(7,832)	(7,832)
於2015年9月30日	24	–	12	11,571	11,607
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	(34)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股息(附註5)	–	–	–	(5,807)	(5,807)
於2016年9月30日	–	–	12	8,942	8,95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不包括自2016年1月1日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會所經營及舉辦活動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27,911	23,423	71,619	67,514
贊助收入	3,416	2,427	7,049	9,590
入場費收入	10,163	2,225	14,125	6,841
其他(附註)	476	738	1,209	2,419
	41,966	28,813	94,002	86,364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稅	-	140	-	525

澳門補充稅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估計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801)	1,551	(34)	6,208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整個回顧期間生效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有關攤薄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5. 股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紀星」)宣派股息約7.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以沖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

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向其當時股東紀星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清償。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於2016年的前三個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

### 業務回顧

#### 會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澳門Club Cubic經營其會所業務。自Club Cubic於2011年在澳門開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其打造為一個品牌，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藝術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為其顧客帶來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

我們會所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該會所向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自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的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在各種飲品的銷售中，香檳為最暢銷飲品，而巴黎之花香檳為最受歡迎項目。

#### 舉辦活動

憑藉我們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從事整體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唱片騎師(「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就我們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而言，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通過增加每位零售客戶的平均消費及每名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個期間，我們在澳門Club Cubic舉辦了35個特色活動<sup>1</sup>。此外，鑑於2015年6月在澳門Club Cubic成功舉辦了去年的Road to Ultra活動（這是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主辦Road to Ultra活動），我們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舉辦了本年度的Road to Ultra活動。與去年在澳門Club Cubic內舉辦的活動相比，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的規模及場地面積更大，售出約6,800張門票。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2015年前三個季度的約86.3百萬港元增加8.9%至2016年同期的約94.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所致，此次活動的規模要大於在澳門Club Cubic舉辦的2015 Road to Ultra。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使我們的入場費收入及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分別大幅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約3.6百萬港元。然而，入場費收入及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的增加部份被2016年贊助收入下降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由於2016 Road to Ultra活動的贊助較2015 Road to Ultra活動減少約2.6百萬港元，原因是此活動首次在Club Cubic（其在澳門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外場地舉辦。此外，於2016年，在澳門Club Cubic舉辦的Taboo色惑表演所產生的活動租金收入減少約1.6百萬港元，原因是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

2015年及2016年兩個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均約為2.5百萬港元。

###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此成本從2015年前三個季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16.4%至2016年同期的約17.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2015年的約77.4%下降2.1個百分點至2016年的約75.3%。此乃由於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Club Cubic（在澳門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外場地舉辦，導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70%。

1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別舉辦的活動而非普通活動，且通常於週五、週六或澳門節日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員工成本從2015年前三個季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3.1%至2016年同期的約22.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先前受聘於一間關聯公司以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的若干僱員，自2016年1月起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錄得相關諮詢費約6.3百萬港元，該款項於2015年被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2016年不再支付該諮詢費。除去上述影響，由於我們已節省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停止演出)的相關員工成本，我們於2016年產生較少員工成本。

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期間的折舊維持穩定，約為1.5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5年前三個季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38.1%至2016年同期的約8.7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自2016年3月1日起，我們直接向業主租用我們的香港辦公室，租金費用約0.7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就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產生場地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3百萬港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5年前三個季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8.0%至2016年同期的約16.2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5年前三個季度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19.7%至2016年同期的約22.8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不再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諮詢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創業板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財務表現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約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我們錄得純利約6,208,000港元。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調整純利將約為7.1百萬港元，高於2015年同期，並且與營業額增幅同步。

## 前景

儘管澳門經濟及遊客人數於2015年均有所下降，但有跡象顯示於2016年其經濟已走出谷底。自2010年起，本地私人消費開支亦錄得穩定增長。澳門主要會所場所仍然吸引大量遊客，這可能是由於不打算進行有關博彩活動（例如參加演唱會及娛樂活動）而又對會所場所高度感興趣的澳門遊客比例增加所致。隨著澳門政府優先發展非博彩類娛樂，發展路氹區及新旅遊景點、基礎設施升級（如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系統），我們認為Club Cubic在澳門有廣闊的增長及發展前景。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順利完成配售及上市，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有助於本集團擴充營運。於2016年3月，我們已行使延長Club Cubic於澳門的經營協議至2020年3月的權利。根據於2016年8月簽訂的新補充協議，如需進一步延長合約期至2025年3月，本集團需投入不少於澳門幣20百萬元以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我們已於2016年9月提交進一步延長合約期通知，待上市後生效，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2%用於相關擴充。

於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之後，我們已在於澳門Club Cubic以外的地方舉辦活動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本集團獲許可每年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直至2019年。本集團亦與香港一家當地音樂雜誌及一家知名活動製作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就任何由其各自於香港或澳門投資或舉辦的活動而言，其將邀請本集團共同投資所有有關活動。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及拓展機會參與合適的活動。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用作在澳門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憑藉我們於澳門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及Club Cubic品牌的高知名度，我們現正尋找機會於澳門以外地區擴張營運。我們正物色機會擔任中國內地一個會所場地的經營者／投資者。這個潛在項目的條款仍然有待分析及研究，及於本報告日期，沒有簽署過任何有約束力的或沒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用作研究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審慎物色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以令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9月30日並未於創業板上市。緊隨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上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於2016年11月11日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創業板上市。緊隨2016年11月11日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普通股(L)	6.75%
潘正棠(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業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業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業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2016年11月11日上市後，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鑑於行業性質不同、保留澳門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以及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

以下為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廣泛，且出席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的觀眾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9月30日，除(i)合規顧問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11月11日